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78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80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80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
「110年 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 N次方素養
工作坊（新北場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2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0163554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至110年11月14日(星
期日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。

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本市教師共同規劃課
程，開設25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錄取學員775
人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0年9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起至110年9月12日(星期日)下午23時止，並於110年9

教務處 110/09/03 13:43



1100005567

有附件

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2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若尚有班次未額滿，則於110年9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起至110年9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23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，並於110年9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一律至「夢的N次方」新北場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dream-new-taipei-city>)進行報名。

(六)本案研習以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及桃園市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。
- (二)林口高中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請參閱計畫內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
四、新北場聯絡窗口：

- (一)林口高中連絡人：王耀輝主任，電話：(02)2600-9482分機530，電子信箱：linkgis@app.lksh.ntpc.edu.tw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連絡人：曾雅屏科員，電話：(02)2960-3456，分機8438；電子信箱：shannon@apps.ntp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